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21〕12号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

（试行）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精神，推进我校教师教育工作改革，提高师范生教师职业素养，增强师范生就业能力，确保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工作顺利开展，特制订此考核办法。

一、确定免试认定范围

1. 2021届及以后毕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
2. 教育类研究生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53）。

3. 公费师范生是指入学前与我校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享受国家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的师范生。

4. 依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在此范围内确定当年可参加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专业，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任教学段和学科应与学生主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专业一致。

二、建立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两部分。

1. 培养过程性考核

各专业应依据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重点考核师范生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养情况等。

2.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参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科目，确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各专业应成立命题组，统一开展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工作，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

3. 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机制

教务部负责全校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

能力考核办法的制定，统筹协调各部院系考核工作的实施。各部院系成立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制定能力考核工作方案并具体落实能力考核及资格审定等工作。

三、明确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1. 以幼儿园、小学教师为培养目标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科目，可申请认定相应的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

2. 以初级中学学科教师、高级中学学科教师、中职文化课学科教师、中职专业课教师为培养目标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和培养目标，申请认定相应任教学科的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3. 以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教学学科和教学专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在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中加试“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笔试。

其中，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中已开考的科目，需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中未统一开考的，由学校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中统一命题组织实施。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

核合格的，可申请认定与“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的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四、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各专业为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建立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档案，包括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鉴定、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成绩等，经审核合格的师范生可获得由校长签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在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五、加强师范类人才培养改革

各师范生培养专业应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优化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等文件要求，改革教师教育类课程，把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融入到日常教学、学业考试和相关的教育教学技能培训中。

六、其他

1.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变。

2. 根据自愿原则，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此办法自 2021 年开始执行。

教务部

2021 年 1 月 30 日